

庄河市机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机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庄河市机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机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庄河市机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庄委办发〔2022〕28号文件执行。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机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是庄河市机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综合收支计划。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均只设置具体工作岗位，不设置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庄河市机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机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3.5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3.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4 年支出预算 43.5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3.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52 万元，公用经费 2.02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3.5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3.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43.54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5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3.54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

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41.52 万元，公用经费 2.02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3.54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43.54 万元，增长（下降）100%。主要原因：2023 年 9 月单位成立，无 2023 年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3.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43.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3.54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2023 年 9 月单位成立，无 2023 年预算。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43.5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1.52 万元，公用经费 2.02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1.5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机要保密技术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购买新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 2023 年 9 月单位成立，无 2023 年预算。

（二）本单位无小专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去年无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占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调研。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9. **一般公共服务（20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1）行政运行（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20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反映行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5）公务员医疗补助（03）**:反映行政单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住房公积金（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02）提租补贴（02）：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